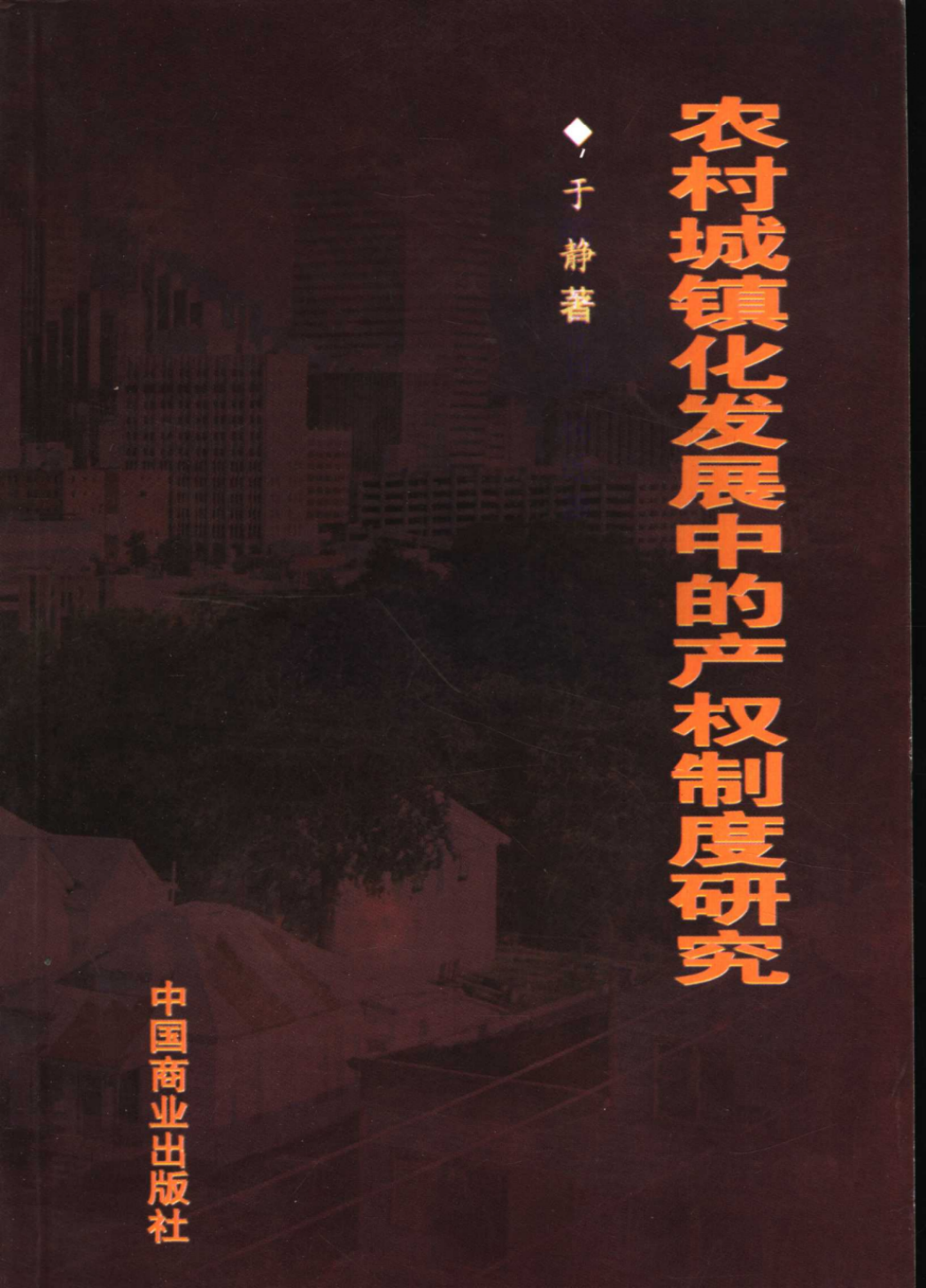




# 农村城镇化发展中的产权制度研究

◆ 于静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洪涛

封面设计：崔彦峰

ISBN 7-5044-5609-8



9 787504 456090 >

ISBN 7-5044-5609-8

F·3066 定价：21.00元

# 农村城镇化发展中的 产权制度研究

于 静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城镇化发展中的产权制度研究/于 静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5044 - 5609 - 8

I . 农... II . 于... III . ①农村—城市化—研究—  
中国②农村—产权—经济制度—研究—中国  
IV . F299.21②F3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4960 号

责任编辑:刘洪涛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山西科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8.625 印张 225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定价:21.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产权制度的基本理论 .....        | ( 1 )  |
| 第一节 产权的定义与属性 .....         | ( 1 )  |
| 第二节 产权的结构与功能 .....         | ( 6 )  |
| 第三节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         | ( 10 ) |
| 第二章 农村城镇化的基本理论 .....       | ( 15 ) |
| 第一节 农村城镇化的概念 .....         | ( 15 ) |
| 第二节 农村城镇化的趋势 .....         | ( 21 ) |
| 第三章 农村城镇化初步发展时期的产权制度 ..... | ( 33 ) |
| 第一节 初步发展时期的农村城镇化特征 .....   | ( 33 ) |
| 第二节 初步发展时期的土地产权制度 .....    | ( 36 ) |
| 第三节 农村副业的初步发展及产权制度 .....   | ( 47 ) |
| 第四章 农村城镇化停滞发展时期的产权制度 ..... | ( 51 ) |
| 第一节 停滞发展时期的农村城镇化特征 .....   | ( 51 ) |
| 第二节 停滞发展时期的土地产权制度 .....    | ( 54 ) |
| 第三节 社队企业的产生、发展及产权制度 .....  | ( 61 ) |
| 第五章 农村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的产权制度 ..... | ( 65 ) |
| 第一节 加速发展时期的农村城镇化特征 .....   | ( 65 ) |
| 第二节 加速发展时期的土地产权制度 .....    | ( 67 ) |
|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兴起及其产权制度 .....    | ( 85 ) |

---

|                                       |       |
|---------------------------------------|-------|
| <b>第六章 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城镇化发展的正效应</b>       | (99)  |
| 第一节 冲击了城乡二元体制的壁垒                      | (99)  |
| 第二节 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非农化转移                   | (101) |
| 第三节 加快了农地交易市场的形成和逐步完善                 | (106) |
| <br><b>第七章 现行农地产权制度对农村城镇化发展的负效应</b>   |       |
| .....                                 | (113) |
| 第一节 负效应的表现                            | (113) |
| 第二节 负效应的成因                            | (119) |
| <br><b>第八章 农地产权制度创新</b>               | (143) |
| 第一节 创新的思路                             | (143) |
| 第二节 创新的目标                             | (149) |
| 第三节 创新的要求                             | (154) |
| 第四节 创新的措施                             | (159) |
| <br><b>第九章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城镇化发展的正效应</b> |       |
| .....                                 | (177) |
| 第一节 开辟了农村市场化、城镇化的独特道路                 | (177) |
| 第二节 提供了农村城镇化的经济支撑                     | (180) |
| 第三节 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农村城镇化的主体力量             | (182) |
| <br><b>第十章 现行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对农村城镇化发展的负效应</b> |       |
| .....                                 | (185) |
| 第一节 乡镇企业资本增密的产权改革使其吸纳农村劳动力的作用减弱       | (185) |
|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产权模式限制了乡镇企业集约               |       |

---

|                                            |       |
|--------------------------------------------|-------|
| 化、规模化发展·····                               | (187) |
| 第三节 产业结构性矛盾限制了有利于城镇化行业的发展·····             | (188) |
| <b>第十一章 现行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对农村城镇化发展负效应的成因</b> ····· | (191) |
|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产权制度不完善·····                      | (191) |
| 第二节 企业公司化产权改革滞后·····                       | (199) |
| 第三节 政府职能转换尚未完全到位·····                      | (201) |
| <b>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创新</b> ·····               | (203) |
| 第一节 创新的基本思路·····                           | (203) |
| 第二节 创新的实现方式·····                           | (205) |
| 第三节 创新的制度安排·····                           | (207) |
| <b>第十三章 农村经济组织变迁与组织类型</b> ·····            | (219) |
| 第一节 农村经济组织变迁·····                          | (219) |
| 第二节 农村经济组织的基本类型·····                       | (222) |
| <b>第十四章 现行农村经济组织改革对农村城镇化发展的正效应</b> ·····   | (227) |
| 第一节 大型企业集团成为农村城镇化发展的主力·····                | (227) |
| 第二节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的普遍形式·····        | (228) |
| 第三节 自下而上的城镇化发展体制节约了制度变迁的成本·····            | (230) |

---

|                                          |              |
|------------------------------------------|--------------|
| <b>第十五章 现行农村经济组织改革对农村城镇化发展的负效应 .....</b> | <b>(233)</b> |
| <b>第一节 组织的封闭性影响农村城镇化的资源转移 .....</b>      | <b>(233)</b> |
| <b>第二节 组织的规模普遍偏小影响农村城镇化的规模扩大 .....</b>   | <b>(234)</b> |
| <b>第三节 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影响农村城镇化的进程 .....</b>     | <b>(236)</b> |
| <br><b>第十六章 农村经济组织制度的发展与创新 .....</b>     | <b>(243)</b> |
| <b>第一节 创新的动因 .....</b>                   | <b>(243)</b> |
| <b>第二节 学界不同的观点 .....</b>                 | <b>(248)</b> |
| <b>第三节 进一步发展的思路 .....</b>                | <b>(250)</b> |
| <b>第四节 形式创新 .....</b>                    | <b>(253)</b> |
| <br><b>参考文献 .....</b>                    | <b>(265)</b> |
| <b>后记 .....</b>                          | <b>(270)</b> |



# 第一章 产权制度的基本理论

---

## 第一节 产权的定义与属性

### 一、产权的定义

究竟什么是产权,一直以来都没有一个公认而确切的定义,人们只能从不同学者对产权的定义和解释中去把握产权的内涵和实质。

西方一些著名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对产权的含义作了不同的解释。科斯没有对产权下明确的定义,但是他指出:“人们通常认为,商人得到和利用的是实物(一亩土地或一吨化肥),而不是行使一定行为的权力。但这是一个错误的概念。我们会说某人拥有土地,但土地所有者实际上拥有的是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力。”<sup>①</sup> 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它之所以有意义,就在于它使人们在与别人的交换中形成了合理的预期。”<sup>②</sup> 德姆塞茨从产权的功能来定义产权,把产权与外部效应联系起来,指出外部效应存在的根源在于资源稀缺性导致的对资源使用的竞争性需求。诺思从行为性的角度给产权下了一个定义:“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排他

---

① [美]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123 页。

② [美] 德姆塞茨:“产权论”,《经济学译丛》1989 年第 7 期。

性权利。”<sup>①</sup> 这种解释既强调了产权的排他性行为,又强调了产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巴泽尔对产权下的定义是:“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sup>②</sup> 菲吕博腾和佩杰威齐在《产权与经济理论》一文中把产权定义归结为:“产权不是关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及它们的使用而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性关系,……它是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sup>③</sup> 这种观点既概括了一些西方产权经济学家从不同角度给产权下的定义,也与罗马法、习惯法以及现代法律对产权的定义基本上一致,因此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认同。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给出的定义:“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sup>④</sup> 该定义强调产权是一组权利,且这种权利的有效性取决于对此权利强制实现的可能性以及为之付出的代价。这种强制有赖于政府的力量、日常社会行动以及通行的伦理道德规范。

马克思在他的所有制理论中也对产权(财产权)问题进行了一定的分析。马克思认为,不应把财产纯粹地看作一种物,重要的是人与人之间建立在物的基础上的经济权利关系。至于财产权,马克思认为是一种法权。在论述私有财产的起源时,马克思这样写道:“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有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概言之,马克思把财产划入经济范畴,而把财产权纳入法律范畴。同时,马克思并

① [美]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21 页。

② [美]Y.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119 页。

③ [美]科斯、诺思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112 页。

④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1101 页。

不认为私人产权是惟一合理或有效率的产权,而应历史地看待不同形态的产权和产权制度。

现代国内外一些学者也对产权的含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柯武刚、史漫飞对产权的定义是:“不让他人使用一项资产的权利,以及使用、向他人出租或出售该资产的权利。因此,产权是一个权利束:拥有一项资产并持有它(消极运用);将它用于交易或让他人暂时使用其某些方面(积极使用)。”<sup>①</sup> 黄少安则把产权定义为对财产的权利,亦即对财产的广义所有权——包括归属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它是人们围绕或通过财产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关系;其直观形式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上都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 二、产权的属性

### (一)排他性

由于资源具有稀缺性,必然导致人与人之间对财产权利的竞争,而对特定的财产权利只能有一个产权主体。“一项财产的所有者有权不让他人拥有和积极地使用该财产,并有权独自占有在使用该财产时所产生的效益。同时,所有者要承担该财产在运用中所发生的所有成本。”<sup>③</sup> 这就是产权的排他性,也可以说是特定权利的垄断性。这意味着,产权主体在行使特定财产的特定权利时,排斥了任何其他产权主体对同一财产行使相同的权利。如果产权没有排他性,其他人都可以一样地占有、使用或支配该财产并且取得收益的话,就难以对产权主体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产权主体既可以是个人即私人产权主体,也可以是某些集体组织或国家等公有产权主体。私有产权的排他性是不言而喻的;对于公有产权,有些新制度经济学家不把它列入“产权”分析之中,

<sup>①</sup>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224 页。

<sup>②</sup>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68 页。

<sup>③</sup>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215 页。

只是把它作为分析私有产权排他性的参照系。本书认为公有产权同样具有排他性:对内来看,公有产权主体内部是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因而公有财产对内不具有排他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一个成员个人可以随意侵犯公有产权;对外来看,这种公有产权对产权主体以外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具有排他性。比如,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作为产权主体代表全民拥有产权,排斥本国以外的其他产权主体行使对全民财产的权利;对内,这种产权既不是某些集体的,也不是成员个人的,在全民和集体、个人之间存在着排他性关系。

## (二)有限性

产权的有限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任意产权之间必须有清晰的界限,包括不同财产的产权界限和同一财产的不同权利的界限。不同财产的产权界限以财产的量为标准进行划分,而同一财产的不同权利的界限在财产量化的基础上依据对产权的分解来确定。不同的产权权利之间必须有明确的界限,才能作为有效排他的依据;否则,产权主体无法有效行使产权权能,使得产权不能顺利地交易,不但利益无法实现,也因此将导致无穷尽的产权纠纷。二是指任何产权权能的行使都必须有限度。任何产权主体都可以在其拥有的产权权利范围内自由行使产权权能,从而实现收益最大化目标。如果这种程度或范围无限度,将导致产权权利的无限膨胀,使得产权的交易成本趋于无穷大,从而使人们放弃建立产权的努力。正如科斯所指出的:“个人权利无限制的制度实际上就是无权利的制度。”<sup>①</sup>

在特定环境的特定时点上,任何财产的产权之间或是财产的不同权利之间必须具有绝对清晰的界限;但产权的有限性并不意味着产权的界限是永恒不变的,产权主体所拥有的财产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对产权权利的分解和界定

<sup>①</sup> [美]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123页。

可能会有不同的要求。

### (三) 可分割性

产权(Property rights)在英文中是以复数的形式出现的,这表明它是一组权利束。产权的分割是指产权主体之间对特定财产的产权权利束的划分和安排。一般认为,特定财产的产权可以分为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收益权。而在具体的产权权能行使过程中,这些权项或许还可以再细分。产权的分割取决于现实的社会经济条件:首先是产权分割的必要性。是否有必要对现有产权进行分割,根本上取决于原产权主体通过对产权的分割将部分产权权项有偿让渡给其他主体是否能比拥有完整的产权获得更大的收益。事实上,随着社会分工程度的提高、财产规模的扩大,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完整地拥有特定财产的产权并独自行使其权能是不经济的;通过将产权分割,把部分产权权项让渡给他人,自己行使特定权项的权能所能获得的边际收益要更大。因此,产权的分割也可以看成不同产权主体对特定权项权能行使的分工,这种分工显然提高了产权的运行效率。其次是产权分解的可能性。必须能够从技术上对特定财产的产权权项范围进行界定,否则分解出来的权项就会模糊不清。如果产权有分解的必要,但是由于技术手段的限制,实际操作中不能有效地把产权分解开来,那么产权的分解就不能成为现实。由于产权的分解总是与产权主体之间的自由交易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产权的分解实际上已经是在原有产权安排的基础上对产权关系的调整,即是产权的重新安排。产权的可分割性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有利于规模经济的产生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而这正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根源。

### (四) 可交易性

产权的交易是指产权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手和让渡,可以是特定财产的产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交易,也可以是其中的部分权项组合的交易。产权的让渡既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是有限期

的。产权作为整体交易时对产权的让渡是永久性的,原主体一旦让渡产权,就不可能再收回,只能通过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获得。完整产权中的部分权项组合的让渡通常是有限期的,相应的产权只在契约期让渡,契约期满,应合法归还原产权主体。比如在我国农村,集体作为土地所有者将土地使用权按一定期限发包给农户进行耕种。

产权具有可交易性,是市场主体能够对特定财产的产权进行交易的前提,而产权交易过程实质是在利益机制驱动下,资源流动和重新配置的过程,因此可以说产权的可交易性使得产权具有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并进而决定了收益分配。社会生产的发展导致不同产权主体对资源需求组合的变化与自己所拥有的资源不能满足要求之间的矛盾,于是资源在社会范围内通过产权交易不断流动,不断改变原有的配置格局。不同的资源组合决定不同的资源收益,而不同的产权主体对不同资源组合的盈利能力不一样,所以一定产权配置格局也就是一定的利益配置格局。

## 第二节 产权的结构与功能

### 一、产权的结构

#### (一)产权的微观结构

产权的微观结构包括特定财产的产权结构和特定产权主体所拥有的产权结构。

任何财产的产权都是一束权利组合,由不同权项所组成,相互间具有一定的关系。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着社会分工的程度,社会分工程度越高,产权权能行使的分工就越细,权项就越多,结构也越复杂。完整的产权一般都可以划分为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收益权。

特定产权主体的产权结构包括两方面,一是指产权主体拥有

哪些财产的产权,即其资产结构;二是指产权主体内部的权利结构。所谓“内部权利结构”,是指在一个产权主体内部,为达到产权的有效运作而进行的分工和安排。产权主体需要对不同的人员之间进行安排,界定其责、权、利。更大型的产权主体还可能需要设置不同的机构,界定不同机构的职能,再在不同机构上设置不同岗位,配备相应人员,并进一步划分其责、权、利。对国家和一些企业来说,其内部权利安排显然是必不可少的;对私人产权主体来说,这种对内部权利结构的分析一般不具有实际意义。

### (二) 产权的宏观结构

产权的宏观结构包括全社会范围内所有财产的构成和产权主体的分布或构成。

前者是指全社会内共有多少财产,有哪些财产,各自占多大比例。一个社会的财产,特别是各种生产资料的构成结构,会影响这些生产资料的产权在社会范围内的配置。例如,一定社会范围内,以土地为主的资产结构和以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对产权的分离组合有不同的影响。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工业国和一个农业国,因为宏观资产结构不一样,产权宏观结构的许多方面都有差异。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因其产业结构、资产结构不同,产权的宏观结构也会不同。

产权主体结构反映不同的所有制企业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构成及相互关系,如私有制、集体所有制、国有制等各占多大的比例,哪一种所有权处于主导地位,哪一种处于从属地位,各种不同形式所有权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种产权主体结构是有差异的。在私有制或以私有制为主的社会与在公有制或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产权主体结构是不一样的。同样是以私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以小私有者为主的结构也不同于以大资本为主的结构。

### (三) 产权的静态结构和动态结构

产权的静态结构是指在特定时点上或特定时期内的产权的微观结构和宏观结构。

在既定的社会环境下,某个时点或某个时期内的产权结构也就决定了这个社会在该时点或该时期的资源配置、收益分配的基本格局。我们在对一个社会的不同时期的产权制度进行比较时,这种产权静态结构分析是有必要的。但是,如果只将产权结构视为一个静态、稳定的关系,就会把产权关系固定化、封闭化,忽视其发展的一面。

产权的动态结构是指原有产权结构向另一种产权结构的转变过程。产权结构不可能固定不变。社会财产的总量、性质、种类总是不断在变,产权主体结构在变,各种产权的分离组合关系在变,单个产权主体也总是不断调整其内部权利结构。实际上,随着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决定因素的变化,每个产权主体都力求调整和优化自己的产权结构,从而达到产权营运上的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这种微观产权结构调整进而影响到宏观上的资源流动和重新配置。

## 二、产权的基本功能

产权的功能也就是产权对于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运作的作用。这些功能是产权所内在具有而并非人们所设计的,它与产权的属性相联系。只要有产权或实施了产权,产权就会产生相应的作用或具备相应的功能。

### (一)配置资源的功能

所谓产权的资源配置功能就是特定的产权安排或产权结构下的资源配置状况或是由该产权结构驱动形成新的资源配置组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相对于无产权或产权不明晰状况而言,界定产权本身就是对资源的一种配置。第二,任何一种稳定的产权结构,都形成一定的资源配置状态。第三,产权结构的变动将改变原有资源配置状况,包括改变资源在不同主体间的配置,改



变资源的流向和流量,并最终改变资源使用的分布状况。第四,产权结构的变动可能影响到资源配置的手段。例如,计划经济下,高度集中的国有产权结构决定资源配置的按计划实施;市场经济下,产权主体多元化的产权结构决定资源配置的市场调节。由于产权具有可分割性和可交易性,因此它总是客观地具有配置资源的功能。特定资源的产权主体根据自身需要,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整产权结构,从而优化资源的配置,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

## (二) 分配收益的功能

产权之所以有收益分配功能,是因为产权本身包含着利益内容,要么拥有产权本身能够使产权主体获得一定的效用或利益,要么产权主体可以通过对产权的让渡获得一定的收益。产权的收益分配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产权的界定本身对产权主体来说就是一种效用的获得或是收入分配。第二,产权的初始界定是社会收入分配的基本依据。在科斯的零交易费用的假设中,虽然权利的初始安排对资源配置的效率没有影响,但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是明显的。第三,产权主体可以通过对产权整体或是部分权利的让渡获得一定的收益。

## (三) 激励和约束的功能

产权实质上是一套约束和激励机制,它决定人们拥有什么和不能拥有什么,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产权的激励功能基于产权的收益性,产权主体通过拥有特定财产的产权或出让其产权能够获得相应的收益,这样,其行为就有利益刺激或激励。有效的激励能充分调动产权主体的积极性,使产权主体为了自己的相应利益而努力行使产权权能。如果只赋予产权主体权力和责任,而不保证其获得相应的收益,产权主体就没有动力去行使产权权能。产权的约束功能基于产权的有限性,产权主体只能在其产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权能,并且只能获得相应的收益,这是权利,也是义务和责任;但如果超出了产权权能和利益的边界,就属于越权